

2022 年度江阴市司法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 承担统筹规划、协调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

(三) 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承担市政府重大决策、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组织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制定后评估工作，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承办镇街和相关市级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四)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镇街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五)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组织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六）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后续照管工作。

（七）支持和协助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12348”法律服务工作。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九）负责本系统保留车辆管理、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十一）承担公共安全体系建设的相关任务。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进一步转变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科、依法治市工作科、行政复议和应诉一科、行政复议和应诉二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社区矫正管理科（江阴市社区矫正管理大队）、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科、政工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江阴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江阴市司法局（机关），江阴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市司法局在江阴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主动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光荣使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的政治任务，深刻领会核心要义，切实增强行动自觉，准确把握实践要求，担当职责新使命、展现时代新作为，推动司法行政工作持续“走在前、开新局”。荣获省厅“法律明白人”培育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一、在强化政治统领上达到新高度

强化正风肃纪，抓好学习常态化，组织中层以上干部参加政治轮训，领导班子成员开展“政治忠诚”剖析工作，下发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开展教育整顿“回头看”、肃清流毒等专项行动。践行“两在两同”，组织发动党员干部下沉社区、网格，协同参加疫情防控 200 余人次，发起律师行业“同心抗疫关爱基金”，收到捐款 80 万余元，踊跃参与“乡村振兴共富基金”三年计划，累计捐款 160 余万元。始终牢记“三个务必”，强化党建引领，围绕“科创江阴”建设，由市司法局牵头，联合 16 个部门、28 个党支部、3 家社会组织、80 家高新技术企业，共同建立“盟红科创·法润高企”党建联盟。

二、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上迈上新台阶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引法治江阴建设新征程，深刻理解“五个牢牢把握”的丰富内涵，全面实施法治江阴、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一规划两方案”，持续推动“一办四组”及镇街议事协调机构实体化运作。以“法治民意直通车”为切入点，通过全市 17 个立法民意征集区就 15 个立法草案及规范性文件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共收集到反馈意见 21 条。全面规范重大决策、立法程序管理，严格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审查、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基本环节，编制 2022 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立项计划，全面推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今年共审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14 件、其他各类文件 471 件、用地审批 23 件，出具各类法律意见 231 份。

三、在完善依法行政实践上取得新突破

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安全生产、资源环境、民生保障等突出问题，深入推行“三项制度”“三张清单”，动态调整赋权事项，补齐监管漏洞和短板。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公布《江阴市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二批）》，减少各类证明材料 2000 余份，发布我市第一批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涉及 14 个领域共计 225 项，全市行政执法机关共办理不予处罚、减轻从轻处罚案件 711 件，涉及金额 1177.31 万元。深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强化对不当和违法行政行为的督办、纠错，增设行政复议二科，审结复议案件 127 件，经过复议的应诉案件无一败诉。

四、在发挥法治服务保障作用上实现新跨越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三台融合”，打造移动端平台全时空公共法律服务，提供法律服务 13000 余次。深化公共法律进园区，在江阴高新区建成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业聚集区，为 389 家科技型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出具法律风险提示书近千份。培育“产业链+法律服务”示范点助推乡村振兴。开展“法律夜门诊”“法援惠民生”等行动，提供服务 9000 余次，开展法治讲座 1158 场，惠及群众超 10 万人次。推出“江阴公证”公众号，推进“网上办”服务，采取“公证顾问驻点办”模式，提供“管家式”公证服务。

五、在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上展现新作为

推进“援法议事”工作，创新出台《深化城乡基层“援法议事”活动的援引方案（实行）》，实现 258 个村（社）法律顾问全覆盖。推进司法所“四七六、大中小”规范化建设，构建“所所有优势、一所一品牌”特色工作发展格局。按照“一地一策，镇（街）村（社）一品牌”标准，打造“邻聚力”“和·智·联”“成方元十”等调解品牌，建设 6 个非诉讼纠纷调解联盟。智慧化升级社区矫正中心，打造经济类犯罪社区矫正对象损害修复基地，开展年度减假暂案件核查工作。抓好《关于村（居）委会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的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引导各方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工作。至今年 11 月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620 人，今年 1 至 11 月，接收刑满释放人员 552 人，达到 100%；接收后续照管对象 5 人。

六、在深化良法善治基层治理上谋求新进展

扎实推进“八五”普法，召开全市“八五”普法联席会议，下发《2022 年市级机关部门月度普法项目清单》，明确 60 多个机关部门 100 多项月度普法清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第三届国家机关集中履职评议活动，对交通局、法院等 6 家单位进行履职评议。培育“法律明白人”2633 人进网入格，积极推进村（社区）法律顾问与“法律明白人”联动开展“组团式”服务，不断优化城乡基层法律服务供给，助推法治乡村建设。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法典相伴”“七色香囊迎端午·法典惠民送温情”等民法典宣传活动，开展“喜迎二十大奋发向未来”新学期法治第一课、“共创文明典范·法治宣传进万家”“全澄有爱”志愿服务等主题宣传活动 400 余场，惠及 16000 余人次。

七、在喜迎盛会安保维稳行动上彰显新成效

贯彻落实《2022 年全省司法行政安全稳定工作实施方案》，紧扣“十大安全”，推行专班化运作、责任制管理，强化政治意识、严密责任体系，全力以赴做好安保维稳工作，实现“十个不发生”，确保系统全面安全、持续安全。制定《江阴市司法局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局维稳安保工作领导小组，开展社区矫正隐患排查整治及社矫安帮提质专项行动，对违反管理规定的社区矫正对象给予训诫 46 人次、警告处分 8 人次、提请治安管理处罚 2 人次，未发生群体性事件及三类人群重大恶性重新犯罪。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解、促和谐”专项活动，强化见面走访、信息化管控，妥善防控化解涉众矛盾，今年

以来全市共开展排查 5663 次，化解纠纷 30000 余起。

2023 年，全市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加快司法行政高质量发展的工作主线，强化“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布局。扎实履行行政立决职能、行政执行职能、刑事执行职能、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以“统筹法治”成效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体系、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行政执法监督体系、法治宣传教育体系、现代依法治理体系、矛盾纠纷化解体系、人才队伍建设体系、党建引领支撑体系“八大体系”建设。全力推进司法行政工作“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为推动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强富美高”新江阴作出更大贡献。

一、以统筹三位一体为总纲，完善法治政府建设体系

深化法治江阴、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切实发挥党委法治机构、政府司法行政、政法机关三位一体的枢纽作用。统筹谋划。围绕“一规划两方案”主要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高标准研究制定实施意见和细则，打造法治建设先行区。完善制度。围绕县域治理现代化，推进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考核，起草我市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管理相关制度，明确适用范围、公众参与方式和程序、公众代表遴选、公众意见反馈等内容。落实督查。推动法治督查与政治巡查、审计、综合考核相融合，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开展领导干部述法

考评。

二、以服务重大战略为中心，构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立足均等普惠、高效便捷、智能精准的要求，积极打造覆盖全业务、全时空、全领域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三大平台提档升级。打造移动端平台“全时空公共法律服务”，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和热线三大平台融合发展、一体服务、精准服务。持续完善服务项目。推进“盟红科创·法润高企”党建联盟项目，持续开展“法润暨阳·春风行动”、“法援惠民生”系列活动，以法治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创造活力。壮大法律服务队伍。加快律师人才的引进培养，鼓励律所做大做强，促进律师专业化、团队化和律师队伍整体业务能力的提升。

三、以优化营商环境为重点，规范行政执法监督体系

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法治建设护航高质量发展。高质量营造稳定营商环境。全面清理不利于改革发展规范性文件，坚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释放营商环境的制度生产力。高标准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全面落实和深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深入推动行政处罚“三张清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企业行政合规指导，促进严格文明公正执法。高效率化解行政争议纠纷。积极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持续优化繁简分流的审理机制，强化对不当行政行为及违法行为的督办、纠错，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纠纷争议中主渠道作用。

四、以培塑法治信仰为基石，健全法治宣传教育体系

聚焦基层法治实践改革，紧抓法治社会基础性工作，部署推

进“八五”普法中期工作。对标民主法治建设新方位。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大力开展民主法治示范创建活动，在宣传阵地建设、法治文化培育、普法依法治理等方面形成一批富有江阴特色的普法成果。深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进一步完善落实“三单一书”制度，提升国家机关落实普法主体责任意识和执行力，推动普法责任制真正落地见效。开创普法守法新局面。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构建“舆论广覆盖、媒体全联动”的宣传态势，全面提升法治文化的引导力和影响力。

五、以突出民生需求为导向，夯实现代依法治理体系

筑强基层治理能力根基，提升现代依法治理水平。提供高效法律服务。持续深化“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十项措施”、“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行动，提供精准法律服务。深化公证“放管服”。探索构建“公证+行政执法”新模式，聚焦环境治理、拆迁安置、拆违治乱、市场经营等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充分发挥公证赋能基层治理创新的优势作用。创新基层治理。持续开展法治惠民实事工程，巩固法治小区建设与援法议事活动推广成果，提升群众法治建设满意度，确保法治建设满意度调查保持全市前列。

六、以发扬枫桥经验为领航，打造矛盾纠纷化解体系

强基础、力创新、重实效、树形象，夯实基层基础，扩大覆盖面，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服务的作用。坚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健全完善行政调解制度，推进诉调、检调、公调、访调对接工作，推进镇（街道）非诉讼纠纷调解联盟建设，完善矛盾纠纷

多元化解机制。聚焦司法所品牌化建设。加强司法所大中小型、品牌化建设力度，推进“枫桥式”司法所建设，实施“一所一品”。提高社区矫正规范化水平。梳理执法权责、负面清单，规范执法流程，落实执法公开。深化后续照管“融合+”，完善与公安、社会组织和社区戒毒融合发展机制。

七、以筑牢发展根基为统揽，聚焦人才队伍建设体系

强化政治引领，夯实组织基础，优化队伍结构，重塑作风机制。建强组织，夯筑基层建设。推进司法所、法律服务所“三共”建设，完善“一所五站点”工作机制，推进“枫桥式”司法所建设，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强队伍，打造梯次架构。严把人员出口，逐步解决司法所人员在编不在岗问题。注重人才培养和管理使用，搭建合理人才梯次。建强制度，依法依规工作。完善局内部规章制度，规范行政行为，改进工作作风。严抓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切实提高司法行政队伍履职能力。

八、以提升政治意识为遵循，坚持党建引领支撑体系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地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提升新时代司法行政队伍水平。坚持党建引领。加强对律师支部的管理，探索新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与党建工作的融合。提升履职能力。加强干部监督管理，深化“一报告两评议”结果运用，以扎实过细的举措推动“三项机制”落实到位。守好纪律底线。强化警示教育政治性精准性常态化，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大廉政风险预警防控，着力打造绝对忠诚、绝

对纯洁、绝对可靠的司法行政铁军。

第二部分
江阴市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阴市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95.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57.8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96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06.3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195.09	本年支出合计	3,195.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2
总计	3,195.09	总计	3,195.0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阴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95.09	3,195.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57.80	2,357.80						
20406	司法	2,357.80	2,357.80						
2040601	行政运行	1,140.31	1,140.3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0.00	13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70.94	70.9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23.88	223.88						
2040610	社区矫正	104.27	104.27						
2040612	法治建设	36.65	36.65						
2040650	事业运行	406.42	406.4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45.34	245.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98	230.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40	179.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55	119.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85	59.8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58	51.5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58	51.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6.30	606.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6.30	606.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53	165.53						
2210202	提租补贴	276.94	276.94						
2210203	购房补贴	163.83	163.8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阴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95.07	2,383.99	811.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57.80	1,546.73	811.08			
20406	司法	2,357.80	1,546.73	811.08			
2040601	行政运行	1,140.31	1,140.3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0.00		13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70.94		70.9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23.88		223.88			
2040610	社区矫正	104.27		104.27			
2040612	法治建设	36.65		36.65			
2040650	事业运行	406.42	406.4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45.34		245.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96	230.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40	179.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55	119.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85	59.8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56	51.5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56	51.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6.30	606.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6.30	606.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53	165.53				
2210202	提租补贴	276.94	276.94				
2210203	购房补贴	163.83	163.8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江阴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95.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57.80	2,357.8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96	230.96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06.30	606.3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195.09	本年支出合计	3,195.07	3,195.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2	0.0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195.09	总计	3,195.09	3,195.0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江阴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195.07	2,383.99	811.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57.80	1,546.73	811.08
20406	司法	2,357.80	1,546.73	811.08
2040601	行政运行	1,140.31	1,140.3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0.00		13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70.94		70.9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23.88		223.88
2040610	社区矫正	104.27		104.27
2040612	法治建设	36.65		36.65
2040650	事业运行	406.42	406.4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45.34		245.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96	230.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40	179.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55	119.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85	59.8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56	51.5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56	51.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6.30	606.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6.30	606.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53	165.53
2210202	提租补贴	276.94	276.94
2210203	购房补贴	163.83	163.8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江阴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83.99	2,289.61	94.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01.34	2,201.34	
30101	基本工资	251.54	251.54	
30102	津贴补贴	845.42	845.42	
30103	奖金	396.28	396.28	
30106	伙食补助费	27.86	27.86	
30107	绩效工资	159.94	159.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55	119.5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85	59.8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85	46.8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9	5.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5.53	165.53	
30114	医疗费	6.12	6.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7.00	117.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69		93.69
30201	办公费	16.75		16.75
30202	印刷费	3.82		3.8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08		0.08
30206	电费	4.52		4.52
30207	邮电费	8.52		8.5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57		2.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72		3.72
30214	租赁费	0.76		0.76

30215	会议费	3.44		3.44
30216	培训费	0.44		0.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5		2.0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77		13.77
30228	工会经费	14.93		14.93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4		4.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1		6.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7		8.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27	88.27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86.35	86.3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0.42	0.4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	1.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0.69		0.6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9		0.6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江阴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195.07	2,383.99	811.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57.80	1,546.73	811.08
20406	司法	2,357.80	1,546.73	811.08
2040601	行政运行	1,140.31	1,140.3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0.00		13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70.94		70.9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23.88		223.88
2040610	社区矫正	104.27		104.27
2040612	法治建设	36.65		36.65
2040650	事业运行	406.42	406.4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45.34		245.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96	230.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40	179.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55	119.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85	59.8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56	51.5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56	51.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6.30	606.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6.30	606.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53	165.53	
2210202	提租补贴	276.94	276.94	
2210203	购房补贴	163.83	163.8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江阴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83.99	2,289.61	94.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01.34	2,201.34	
30101	基本工资	251.54	251.54	
30102	津贴补贴	845.42	845.42	
30103	奖金	396.28	396.28	
30106	伙食补助费	27.86	27.86	
30107	绩效工资	159.94	159.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55	119.5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85	59.8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85	46.8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9	5.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5.53	165.53	
30114	医疗费	6.12	6.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7.00	117.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69		93.69
30201	办公费	16.75		16.75
30202	印刷费	3.82		3.8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08		0.08
30206	电费	4.52		4.52
30207	邮电费	8.52		8.5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57		2.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72		3.72
30214	租赁费	0.76		0.76
30215	会议费	3.44		3.44
30216	培训费	0.44		0.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5		2.0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77		13.77
30228	工会经费	14.93		14.93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4		4.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1		6.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7		8.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27	88.27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86.35	86.3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0.42	0.4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	1.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0.69		0.6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9		0.6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阴市司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09	0.00	4.04	0.00	4.04	2.05	4.11	9.72	6.09	0.00	4.04	0.00	4.04	2.05	4.11	9.72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4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5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71	参加会议人次(人)	2,000
组织培训次数(个)	7	参加培训人次(人)	1,20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江阴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江阴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江阴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1.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02
30201	办公费	14.71
30202	印刷费	3.8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08
30206	电费	4.52
30207	邮电费	5.5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72
30214	租赁费	0.76
30215	会议费	3.44
30216	培训费	0.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31
30228	工会经费	14.93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0.6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江阴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97.16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7.16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195.0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68.57 万元，增长 17.19%。其中：

(一) 收入决算总计 3,195.0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195.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8.57 万元，增长 17.19%，变动原因：去年下属事业单位因机构改革合并，去年 10 月之前的数据未体现在去年决算中。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 支出决算总计 3,195.0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195.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8.55 万元，增长 17.18%，变动原因：去年下属事业单位因机构改革合并，去年 10 月之前的数据未体现在去年决算中。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2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事业单位个人工伤保险退还。与上年相比，增加 0.02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变动原因：因医保系统未予扣除，事业单位人员的个人工伤保险予以退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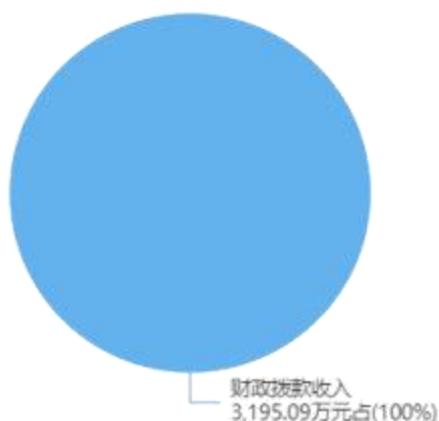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195.09 万元，其中：财政

拨款收入 3,195.0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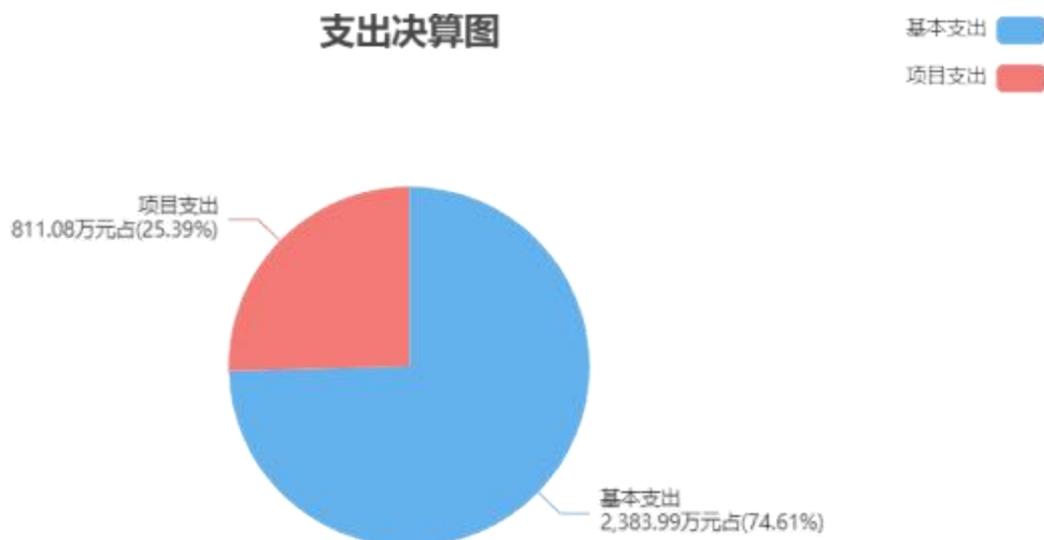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195.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83.99 万元，占 74.61%；项目支出 811.08 万元，占 25.3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195.0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68.57 万元，增长 17.19%，变动原因：去年下属事业单位因机构改革合并，去年 10 月之前的数据未体现在去年决算中。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195.0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287.54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9%。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395 万元，支出决算 1,14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减少，其他社会保障支出列入年初预算行政运行等。

2.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 130 万元，支出决算 1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 71 万元，支出决算 70.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开展业务。

4.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 180 万元，支出决算 223.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开展业务。

5.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 164 万元，支出决算 104.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开展业务。

6. 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 43 万元，支出决算 36.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开展业务。

7. 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421.35 万元，支出决算 406.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6%。决算数与年初预

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减少、其他社会保障支出列入年初预算行政运行等。

8.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 62.7 万元，支出决算 245.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1.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开展业务。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19.91 万元，支出决算 119.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养老保险政策性调整等。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9.96 万元，支出决算 59.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职业年金政策性调整等。

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52.93 万元，支出决算 5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政策性调整等。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59.16 万元，支出决算 165.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住房公积金政策

性调整等。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291.75 万元，支出决算 276.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提租补贴政策调整等。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136.78 万元，支出决算 163.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购房补贴政策调整等。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383.9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289.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94.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195.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8.55 万元，增长 17.18%，变动原因：人员变动、政策性调整、去年下属事业单位因机构改革合并，去年 10 月之前的数据未体现在去年决算中。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383.9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289.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94.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6.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 万元，变动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两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0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6.34%；公务接待费支出 2.0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3.66%。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4.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04 万元。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05 万元，接待 14 批次，157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上级及其他省市考察调研、交流学习、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4.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71 个，参加会议 2000 人次，开支内容：召开本部门业务性会议、条线会议、座谈会、检查评审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9.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9.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7 个，组织培训 1201 人次，开支内容：培训规范行政执法、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专业业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81.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89 万元，减少 38.38%，变动原因：厉行节约，积极落实压减政策，严格控制办公费、会议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等经费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7.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

货物支出 97.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01.15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1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195.0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

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

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

（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